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
承辦人：張劉權
電話：(03)8223261分機32
傳真：(03)8230719
電子信箱：gnnfazpe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審花縣三字第114000290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P000388_1140002906_114D2000428-01.doc、
114P000388_1140002906_114D2000429-01.doc)

主旨：貴府113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有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，經本室依法派員抽查，據報核有須請辦理事項，詳見附發審核通知，請查照辦理，於114年6月16日前依附表格式逐項查填惠復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14/05/29



1140107567